**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申請表、變更/展延申請表空白表單與填寫範例、申請程序及通知注意須知**

**目錄**

**● 表單格式**

[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申請表 1](#_Toc474944721)

[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變更/展延申請表 4](#_Toc474944722)

**● 填寫範例**

[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申請表（範例） 9](#_Toc474944723)

[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變更/展延申請表（範例） 12](#_Toc474944724)

**● 申請程序**

[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申請程序 18](#_Toc474944725)

[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變更或展延程序 19](#_Toc474944726)

[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停止試驗程序 21](#_Toc474944727)

[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執行中取消試驗程序 22](#_Toc474944728)

[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暫緩拆除試驗設施管線 23](#_Toc474944729)

**●** [**系統檔案格式限制及表單與附件上傳方式** 24](#_Toc474944730)

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人：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 1. **基本資料** （粗框內欄位由系統自許可證（文件）自動帶入） | | |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  | | 管制編號 |  |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許可字號 | | |  | |
| **貳、試驗期間** | | | | |
| 試驗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 | |
| **參、試驗目的** | | | | |
| ※須說明本次試驗目的規劃提升之功能項目。 | | | | |
| **肆、試驗內容** | | | | |
| ※試驗內容應至少包括背景資料、技術試驗設施名稱、規模、技術試驗方式及設置位置、設施型錄或規模資料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內容。   * 1. 背景資料   2. 技術試驗設施名稱   3. 技術試驗設施規模      * 1. 技術試驗方式及設置位置   2. 技術試驗設施型錄或規模資料 （以電子檔或掃描方式上傳附件，每個附件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0MB，且檔案格式限rar或zip或pdf檔）   附件（\_\_\_\_）  附件（\_\_\_\_）  附件（\_\_\_\_） | | | | |
| **伍、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註1** | | | | |
| ※應清楚標示技術試驗設施之設置位置及經試驗後之廢（污）水流向，且技術試驗設施及其廢（污）水流向之線段以藍色「」標示，其示意圖之檔案格式須為JPG圖檔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300KB。 | | | | |

註1: 示意圖中除技術試驗設施外之各股水流編號、措施或處理單元設施編號，應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相同，且示意圖繪製範圍應包含廢（污）水產生來源編號（WM）、技術試驗設施名稱、及後續進入之處理設施編號（T）與放流口（D）。

|  |
| --- |
| **陸、申請資料確認書（本表填寫完後印出完成簽名、用印後，請提供電子檔上傳於系統）** |
| 負責人\_\_\_\_\_\_\_\_\_（本人）今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公私場所名稱）已確認知悉下列事項： 一、□ 本試驗以提升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技術或措施為目的，其試驗應不得變更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處理設施單元，亦不得超過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  二、□ 本人確知試驗後之廢（污）水仍應依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違者主管機關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分。  三、□ 本人確知執行試驗而有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之情形時，主管機關將命停止試驗。但如有未依試驗計畫書內容進行試驗時，主管機關將另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分。  四、□ 本人確認本次技術試驗計畫書內容與實際現場試驗一致，如經主管機關查證非屬實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五、□ 本人確知變更或展延技術試驗計畫書時，應依主管機關確認通過之變更/展延申請表內容修正技術試驗計畫書，如擅自修正變更/展延申請表以外內容者，主管機關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六、□ 本人已確依主管機關確認通過之變更/展延申請表內容修正本次技術試驗計畫書，未擅自修正主管機關確認變更/展延備查以外之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查證有該等情事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或授權人之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職稱）  事業名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1：申請備查時應勾選一至四項。

註2：變更、展延、變更併同展延備查時，填寫變更/展延申請表階段，應勾選一至五項

註3：變更、展延、變更併同展延備查時，填寫修正試驗計畫書時，應勾選一至六項。

註4：負責人因故無法簽名蓋章，而由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簽名蓋章時，應掃描上傳「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至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

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變更/展延申請表

**壹、變更/展延內容對照表**註1 **（屬變更、展延、變更併同展延者應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業名稱： | | | | 管制編號： | | |
| 填寫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電子郵件：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類別** | | | **現行內容** | | **本次主要變更內容** | **本次變更/展延理由** |
| 變更第    次 | □試驗目的 | |  | |  |  |
| 試驗  內容 | □背景資料 |  | |  |
| □技術試驗設施名稱 |  | |  |
| □技術試驗設施規模 |  | |  |
| □技術試驗方式及設置位置 |  | |  |
| □技術試驗設施型錄或規模資料註2 |  | |  |
| □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註3 | |  | |  |
| 展延第    次 | 試驗期間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理由：  □承諾未變更原試驗備查內容（變更併同展延者，不須勾選） |

註1：變更技術試驗計畫書者，應填寫辦理第幾次變更及勾選欲變更之類別及填寫該變更類別之現行與本次主要變更內容及理由；展延試驗期間者應填寫第幾次辦理展延及填寫現行與本次展延之試驗期間與理由；變更併同展延者依前述規定辦理。本次主要變更內容之修正文字，應以紅字底線標示，未變更之類別，保留空白欄位不需填寫。

註2：涉及技術試驗設施型錄或規模資料變更者，應檢附變更之附件及填寫附件編號及名稱。修正後之技術試驗計畫書，須檢附整份完整附件。

註3：變更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者，應另填寫「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變更對照表」，並於現行及本次主要變更內容填寫「詳見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變更對照表」文字。

註4：有第2次變更以上者，應填寫歷次變更/展延紀錄表。

**貳、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之變更對照表**

|  |
| --- |
| 原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之線段以藍色「」標示。 |
| **圖1、現行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 |
| 變更後之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之線段以紅色「」標示。 |
| **圖2、本次變更申請後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 |

註：如表格不敷繪製，可自行新增頁面。

**參、歷次變更/展延紀錄表（首次辦理變更或展延者，免填寫）**

|  |  |  |
| --- | --- | --- |
| **同意備查日期** | **歷次變更/展延內容** | **變更/展延理由** |
| 年    月    日 | 變更第 次、展延第 次 |  |
| 年  月  日 | 變更第 次、展延第 次 |  |
| 年  月  日 | 變更第 次、展延第 次 |  |

註1：應填寫歷次確認備查後之變更/展延對照表之變更類別與該變更類別之變更/展延內容摘要及理由。

註2：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變更第2次以上者，應另填寫「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之歷次變更紀錄表」。

註3：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欄位。

**肆、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之歷次變更紀錄表**

**（首次辦理變更者，免填寫）**

|  |  |
| --- | --- |
| **同意備查日期** | **歷次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 |
| 年    月  日 | 變更第 次  變更前：  變更後： |
| 年    月  日 | 變更第 次  變更前：  變更後： |

註1：有第2次變更以上且變更有涉及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者，應填寫本表。（例如辦理第2次變更時應填寫第1次變更之紀錄；辦理第3次變更時應一併填寫第1次、第2次變更之紀錄，以此類推）。

註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

**伍、變更/展延申請確認書**

**（本表填寫完後印出完成簽名、用印後，請提供電子檔上傳於系統）**

|  |
| --- |
| 負責人\_\_\_\_\_\_\_\_\_（本人）今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公私場所名稱）已確認知悉下列事項： 一、□ 本試驗以提升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技術或措施為目的，其試驗應不得變更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處理設施單元，亦不得超過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  二、□ 本人確知試驗後之廢（污）水仍應依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違者主管機關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分。  三、□ 本人確知執行試驗而有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之情形時，主管機關將命停止試驗。但如有未依試驗計畫書內容進行試驗時，主管機關將另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分。  四、□ 本人確認本次技術試驗計畫書內容與實際現場試驗一致，如經主管機關查證非屬實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五、□ 本人確知變更或展延技術試驗計畫書時，應依主管機關確認通過之變更/展延申請表內容修正技術試驗計畫書，如擅自修正變更/展延申請表以外內容者，主管機關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六、□ 本人已確依主管機關確認通過之變更/展延申請表內容修正本次技術試驗計畫書，未擅自修正主管機關確認變更/展延備查以外之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查證有該等情事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或授權人之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職稱）  事業名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1：申請備查時應勾選一至四項。

註2：變更、展延、變更併同展延備查時，填寫變更/展延申請表階段，應勾選一至五項

註3：變更、展延、變更併同展延備查時，填寫修正試驗計畫書時，應勾選一至六項。

註4：負責人因故無法簽名蓋章，而由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簽名蓋章時，應掃描上傳「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至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

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申請表（範例）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人：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地址： | | |
| 1. **基本資料** （粗框內欄位由系統自許可證（文件）自動帶入） | | | | |
|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名稱 |  | | 管制編號 |  |
| 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許可字號 | | |  | |
| **貳、試驗期間** | | | | |
| 試驗期間: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5　日至　106　年　10　月　31　日。 | | | | |
| **參、試驗目的** | | | | |
| ※須說明本次試驗目的規劃提升之功能項目。  本廠消毒槽採用加氯消毒方式以次氯酸鈉（NaOCl）作為消毒劑，以去除廢水中之致病菌，然而考量氯與水中之有機物反應會產生致癌性三鹵甲烷，且過量餘氯對人體健康亦有影響，因此本廠規劃引進UV消毒系統進行試驗，評估其大腸桿菌實際殺菌率及替代加氯消毒方式之可行性，以提升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整體之殺菌功能。 | | | | |
| **肆、試驗內容** | | | | |
| ※試驗內容應至少包括背景資料、技術試驗設施名稱、規模、技術試驗方式及設置位置、設施型錄或規模資料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內容。   * 1. 背景資料   本廠許可核准廢（污）水每日最大產生量為1,300CMD，其原水之大腸桿菌濃度為106 CFU/100ml，T01-11加氯消毒槽之次氯酸鈉加藥量許可核准值為0.1至0.5公斤/每公噸廢水，其大腸桿菌殺菌率為99.75%。   * 1. 技術試驗設施名稱   UV消毒系統。   * 1. 技術試驗設施規模   UV消毒系統處理水量範圍為50至1,500 CMD、紫外線照射量為400 J/m2、大腸桿菌殺菌率為99.9%。   * 1. 技術試驗方式及設置位置   由於廢水中之SS濃度可能影響UV燈管之透光率，且廢水處理過中使用之PAC可能會損壞UV保護管，故本次試驗規劃由T01-10終沉池輸送廢水至規劃試驗之UV消毒系統，測試其UV消毒系統之實際大腸桿菌殺菌率及評估其操作維護成本與替代加氯消毒法之可行性，而其試驗後之廢水仍依規定排入T01-10終沉池，依許可證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處理後，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D01排放。   * 1. 技術試驗設施型錄或規模資料 （以電子檔或掃描方式上傳附件，每個附件檔案大小不得超過20MB，且檔案格式限rar或zip或pdf檔）   附件（一）UV消毒燈管型錄  附件（二）UV消毒系統設計圖說  附件（三）UV消毒系統位置配置圖 | | | | |
| **伍、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註1** | | | | |
| ※應清楚標示技術試驗設施之設置位置及經試驗後之廢（污）水流向，且技術試驗設施及其廢（污）水流向之線段以藍色「」標示，其示意圖之檔案格式須為JPG圖檔且檔案大小不得超過300KB。 | | | | |

註1: 示意圖中除技術試驗設施外之各股水流編號、措施或處理單元設施編號，應與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登記之各項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相同，且示意圖繪製範圍應包含廢（污）水產生來源編號（WM）、技術試驗設施名稱、及後續進入之處理設施編號（T）與放流口（D）。

|  |
| --- |
| **陸、申請資料確認書（本表填寫完後印出完成簽名、用印後，請提供電子檔上傳於系統）** |
| 負責人\_ \_（本人）今代表\_\_\_\_\_\_（公私場所名稱）已確認知悉下列事項： 一、🗹 本試驗以提升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技術或措施為目的，其試驗應不得變更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處理設施單元，亦不得超過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  二、🗹 本人確知試驗後之廢（污）水仍應依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違者主管機關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分。  三、🗹 本人確知執行試驗而有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之情形時，主管機關將命停止試驗。但如有未依試驗計畫書內容進行試驗時，主管機關將另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分。  四、🗹 本人確認本次技術試驗計畫書內容與實際現場試驗一致，如經主管機關查證非屬實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五、□ 本人確知變更或展延技術試驗計畫書時，應依主管機關確認通過之變更/展延申請表內容修正技術試驗計畫書，如擅自修正變更/展延申請表以外內容者，主管機關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六、□ 本人已確依主管機關確認通過之變更/展延申請表內容修正本次技術試驗計畫書，未擅自修正主管機關確認變更/展延備查以外之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查證有該等情事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或授權人之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職稱）  事業名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1：申請備查時應勾選一至四項。

註2：變更、展延、變更併同展延備查時，填寫變更/展延申請表階段，應勾選一至五項

註3：變更、展延、變更併同展延備查時，填寫修正試驗計畫書時，應勾選一至六項。

註4：負責人因故無法簽名蓋章，而由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簽名蓋章時，應掃描上傳「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至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

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變更/展延申請表（範例）

**壹、變更/展延內容對照表**註1 **（屬變更、展延、變更併同展延者應填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事業名稱： | | | | 管制編號： | | |
| 填寫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電子郵件： | | |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類別** | | | **現行內容** | | **本次主要變更內容** | **本次變更/展延理由** |
| 變更第  2  次 | 🗹試驗目的 | | 本廠消毒槽採用加氯消毒方式以次氯酸鈉（NaOCl）作為消毒劑，以去除廢水中之致病菌，然而考量氯與水中之有機物反應會產生致癌性三鹵甲烷，且過量餘氯對人體健康亦有影響，因此本廠規劃引進臭氧消毒法進行試驗，評估其大腸桿菌實際殺菌率及替代加氯消毒方式之可行性，以提升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整體之殺菌功能。 | | 本廠消毒槽採用加氯消毒方式以次氯酸鈉（NaOCl）作為消毒劑，以去除廢水中之致病菌，然而考量氯與水中之有機物反應會產生致癌性三鹵甲烷，且過量餘氯對人體健康亦有影響，因此本廠規劃引進臭氧消毒法結合UV消毒系統進行試驗，評估其大腸桿菌實際殺菌率及替代加氯消毒方式之可行性，以提升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整體之殺菌功能。 | 經技術試驗後發現，臭氧消毒法，會產生臭氧之異味，因此規劃試驗臭氧消毒法結合UV消毒系統以降低臭氧之使用量，同時提升處理設施之殺菌率。 |
| 試驗  內容 | □背景資料 |  | |  |
| 🗹技術試驗設施名稱 | 臭氧接觸池。 | | 臭氧接觸池結合UV消毒系統 |
| 🗹技術試驗設施規模 | 臭氧接觸池處理水量範圍為50至1,500 CMD、臭氧注入量4mg/L、大腸桿菌殺菌率為99.9%。 | | 臭氧接觸池結合UV消毒系統處理水量範圍為50至1,500 CMD、臭氧注入量4mg/L、紫外線照射量為400 J/m2、大腸桿菌殺菌率為99.9%。 |
| 🗹技術試驗方式及設置位置 | 本次試驗規劃由T01-10終沉池輸送廢水至規劃試驗之臭氧接觸池，測試其臭氧接觸池之實際大腸桿菌殺菌率及評估其操作維護成本與替代加氯消毒法之可行性，而其試驗後之廢水仍依規定排入T01-10終沉池，依許可證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處理後，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D01排放。 | | 本次試驗規劃由T01-10終沉池輸送廢水至規劃試驗之臭氧接觸池結合UV消毒系統，測試其臭氧接觸池結合UV消毒系統之實際大腸桿菌殺菌率及評估其操作維護成本與替代加氯消毒法之可行性，而其試驗後之廢水仍依規定排入T01-10終沉池，依許可證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處理後，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D01排放。 |
| 🗹技術試驗設施型錄或規模資料註2 | 附件（一）臭氧接觸池型錄  附件（二）臭氧接觸池設計圖說  附件（三）臭氧接觸池位置配置圖 | | 附件（一）UV消毒燈管型錄  附件（二）臭氧接觸池UV消毒系統設計圖說  附件（三）臭氧接觸池及UV消毒系統位置配置圖 |
| 🗹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註3 | | 詳見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變更對照表 | | 詳見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變更對照表 |
| 展延第  1  次 | 試驗期間 | | 106 年 1月5日  至  106 年10月31日 | | 106 年11月1日  至  107 年6月30日 | 理由：因改以臭氧消毒法結合UV消毒系統進行試驗，故展延試驗期間。  □承諾未變更原試驗備查內容（變更併同展延者，不須勾選） |

註1：變更技術試驗計畫書者，應填寫辦理第幾次變更及勾選欲變更之類別及填寫該變更類別之現行與本次主要變更內容及理由；展延試驗期間者應填寫第幾次辦理展延及填寫現行與本次展延之試驗期間與理由；變更併同展延者依前述規定辦理。本次主要變更內容之修正文字，應以紅字底線標示，未變更之類別，保留空白欄位不需填寫。

註2：涉及技術試驗設施型錄或規模資料變更者，應檢附變更之附件及填寫附件編號及名稱。修正後之技術試驗計畫書，須檢附整份完整附件。

註3：變更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者，應另填寫「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變更對照表」，並於現行及本次主要變更內容填寫「詳見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變更對照表」文字。

註4：有第2次變更以上者，應填寫歷次變更/展延紀錄表。

**貳、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之變更對照表**

|  |
| --- |
| 原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之線段以藍色「」標示。 |
| **圖1、現行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 |
| 變更後之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之線段以紅色「」標示。 |
| **圖2、本次變更申請後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 |

註：如表格不敷繪製，可自行新增頁面。

**參、歷次變更/展延紀錄表（首次辦理變更或展延者，免填寫）**

|  |  |  |
| --- | --- | --- |
| **同意備查日期** | **歷次變更/展延內容** | **變更/展延理由** |
| 106  年  5  月  18  日 | 變更第 1 次、展延第 次   * 試驗目的：原技術試驗計畫引進UV消毒系統進行試驗，本次變更改以臭氧消毒法進行試驗。 * 技術試驗設施名稱：原技術試驗計畫為UV消毒系統，本次變更以臭氧接觸池進行試驗。 * 技術試驗設施規模：原技術試驗計畫描述UV消毒系統處理水量範圍為50至1,500 CMD、紫外線照射量為400 J/m2、大腸桿菌殺菌率為99.9%，本次變更後為臭氧接觸池之處理水量範圍為50至1,500 CMD、臭氧注入量4mg/L、大腸桿菌殺菌率為99.9%。 * 技術試驗方式及設置位置：變更後之試驗位置與原技術試驗計畫內容一樣，由T01-10終沉池輸送廢水至規劃試驗之臭氧接觸池，測試其臭氧接觸池之實際大腸桿菌殺菌率及評估其操作維護成本與替代加氯消毒法之可行性，而其試驗後之廢水仍依規定排入T01-10終沉池污機，依許可證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處理後，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D01排放。 * 技術試驗設施型錄或規模資料：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附件（一）臭氧接觸池型錄、附件（二）臭氧接觸池設計圖說、附件（三）臭氧接觸池位置配置圖。 * 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詳見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變更紀錄表。 | 經技術試驗後發現，慢混槽所使用之PAC藥劑會影響UV消毒系統之殺菌功能，導致其殺菌率未達預期之99.9%，因此改採用臭氧消毒法進行試驗。 |

註1：應填寫歷次確認備查後之變更/展延對照表之變更類別與該變更類別之變更/展內容摘要及理由。

註2：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變更第2次以上者，應另填寫「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之歷次變更紀錄表」。

註3：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欄位。

**肆、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之歷次變更紀錄表**

**（首次辦理變更者，免填寫）**

|  |  |
| --- | --- |
| **同意備查日期** | **歷次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 |
| 106  年  5  月  18  日 | 變更第1次  變更前：    變更後： |

註1：有第2次變更以上且變更有涉及廢（污）水處理流程流向示意圖者，應填寫本表。（例如辦理第2次變更時應填寫第1次變更之紀錄；辦理第3次變更時應一併填寫第1次、第2次變更之紀錄，以此類推）。

註2：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新增。

**伍、變更/展延申請確認書**

**（本表填寫完後印出完成簽名、用印後，請提供電子檔上傳於系統）**

|  |
| --- |
| 負責人\_\_\_\_\_\_\_\_\_（本人）今代表\_\_\_\_\_\_\_\_\_\_\_\_\_\_\_\_\_\_（公私場所名稱）已確認知悉下列事項： 一、🗹 本試驗以提升廢（污）水處理設施功能之技術或措施為目的，其試驗應不得變更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處理設施單元，亦不得超過廢（污）水每日最大處理量。  二、🗹 本人確知試驗後之廢（污）水仍應依水措計畫核准文件或許可證（文件）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並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違者主管機關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分。  三、🗹 本人確知執行試驗而有水污染防治法第73條第1項第5款至第7款之情形時，主管機關將命停止試驗。但如有未依試驗計畫書內容進行試驗時，主管機關將另按其違反情節，分別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處分。  四、🗹 本人確認本次技術試驗計畫書內容與實際現場試驗一致，如經主管機關查證非屬實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五、🗹 本人確知變更或展延技術試驗計畫書時，應依主管機關確認通過之變更/展延申請表內容修正技術試驗計畫書，如擅自修正變更/展延申請表以外內容者，主管機關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六、□ 本人已確依主管機關確認通過之變更/展延申請表內容修正本次技術試驗計畫書，未擅自修正主管機關確認變更/展延備查以外之內容，如經主管機關查證有該等情事者，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5條，以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追究相關刑事責任。  此致 ○○縣（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此證  申請人（負責人或授權人之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職稱）  事業名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註1：申請備查時應勾選一至四項。

註2：變更、展延、變更併同展延備查時，填寫變更/展延申請表階段，應勾選一至五項

註3：變更、展延、變更併同展延備查時，填寫修正試驗計畫書時，應勾選一至六項。

註4：負責人因故無法簽名蓋章，而由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簽名蓋章時，應掃描上傳「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至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

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申請程序

壹、申請程序及確認備查前之取消程序

一、申請程序



二、技術試驗計畫書確認備查前，業者主動取消試驗申請



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變更或展延程序



壹、變更或展延程序及確認備查前之取消程序

一、變更或展延程序

二、修正之技術試驗計畫書確認備查前，業者主動取消變更或展延申請



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停止試驗程序

壹、停止試驗程序



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執行中取消試驗程序

壹、技術試驗計畫執行中取消試驗程序



廢（污）水處理技術試驗計畫書暫緩拆除試驗設施管線

壹、暫緩拆除試驗設施管線申請程序



系統檔案格式限制及表單與附件上傳方式

壹、系統檔案格式限制

一、表單

（一）「確認書」用印後掃描上傳，其檔案格式：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

（二）試驗期間廢（污）水流向示意圖上傳，其檔案格式：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

二、附件

（一）技術試驗設施型錄或規模資料附件上傳，其檔案格式：限rar或zip或pdf檔，一個檔案大小請在20MB以下，可上傳10個檔案。

（二）負責人授權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授權之代理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他自行檢附或主管機關指定之附件資料。檔案大小請在300KB以下及限副檔名為JPG。

貳、表單與附件上傳方式

一、新申請之申請表及附件處理方式

（一）申請表之「確認書」及廢（污）水流向示意圖應各自建立一個檔上傳。

（二）附件有二個以上者，可自行選擇採每個附件各自一個檔案上傳或選擇將所有附件整合一個檔案後上傳。

二、變更/展延申請表及附件處理方式

（一）第一階段（申請變更/展延時）

僅需上傳：

1.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下載空白之「變更/展延申請表」，填寫完畢以PDF檔上傳至系統。

2.變更/展延申請表之「確認書」。

3.變更/展延申請表之廢（污）水流向示意圖資料。（有變更時始需上傳）

4.變更之附件資料。（有變更時始需上傳）

（二）第二階段（完成變更/展延時）

需上傳：

1.變更/展延申請表之「確認書」。

2.變更/展延申請表確認之廢（污）水流向示意圖資料。

3.變更/展延申請表確認之附件資料。

(1)採每個附件各自一個檔案時，第二階段變更時，將變更後之附件及未變更附件各自重新上傳。

(2)採所有附件整合一個檔案時，第二階段變更時，將未變更之附件及變更後之附件重新整理成一個檔後一併上傳。